

南通市审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南通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办〔2019〕55号），南通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纳入市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开发园区的上述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

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绩效督查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市审计局设置2个派出机构，即派出审计一处、派出审计二处，按照市审计局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审计局本级、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较好

成效。全年共实施审计项目48个，查出问题资金195.84亿元，促进增收节支11.27亿元，核减投资额5.14亿元；移送案件线索35件，已有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4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公告审计结果43篇次。

市审计局继续保持综合绩效考核优秀单位，被评为全省债务审计先进集体，荣获市委、市政府创新奖二等奖、市法治型机关示范单位、结对帮扶优秀单位、“三八”红旗集体、慈善助学爱心单位等称号。“强化法治审理放大审计监督实效”做法入选市依法行政示范项目。

第二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581.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22.91万元，增长52.56%。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2376.55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5581.4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524.0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980.77万元，增长55.90%。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

2. 其他收入50.9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从上级部门取得的专项审计业务活动的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9.98万元，减少28.03%。主要原因是从财政专户拨入的业务经费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6.44万元，主要为上年从上级部门取得的专项审计业务经费结转本年使用。

(二) 支出总计5581.4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227.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和审计业务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1820.80万元，增长53.45%。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344.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9.13万元，增长46.29%。主要原因是提高了提租补贴的计提比例。

3. 其他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0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结转的信息网络项目购建）。主要原因是本年信息网络项目购建指标下达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中。

4. 年末结转和结余9.26万元，为本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

出。主要为从上级部门取得的专项审计业务活动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5574.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24.06万元，占99.09%；其他收入50.90万元，占0.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557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3.91万元，占43.50%；项目支出3148.23万元，占56.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524.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66.48万元，增长55.28%。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521.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63.66万元，增长55.20%。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65.09万元，支出决算为552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45.52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节约。

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72.86万元，支出决算为33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节约、项目经费支出节约等。

3.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4.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

4. **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9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5.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节约。

6. **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63万元，支出决算为4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节约。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7.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使用资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购房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3.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1.32万元、津贴补贴714.36万元、奖金254.80万元、绩效工资1.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09万元、住房公积金169.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13万元、离休费58.31万元、退休费64.50万元、抚恤金19.45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75万元。

(二)公用经费30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66万元、印刷费4.44万元、电费0.82万元、邮电费0.47万元、差旅费100.32、因公出国(境)费用2万元、会议费6.08万元、培训费

15.84万元、公务接待费1.71万元、工会经费11.03万元、福利费38.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21.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63.66万元，增长55.20%。主要原因是原通过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的中介机构审计费本年起纳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3.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6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1.32万元、津贴补贴714.36万元、奖金254.80万元、绩效工资1.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09万元、住房公积金169.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5.13万元、离休费58.31万元、退休费64.50万元、抚恤金19.45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75万元。

(二)公用经费30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66万元、印刷费4.44万元、电费0.82万元、邮电费0.47万元、差旅费100.32、因公出国(境)费用2万元、会议费6.08万元、培训费15.84万元、公务接待费1.71万元、工会经费11.03万元、福利费38.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7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2.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18%;公务接待费支出7.9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3.1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出国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学习交流审计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

41.86%，比上年决算减少1.38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险、年检、加油、通行费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8.32%，比上年决算减少3.63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对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90万元，接待50批次，745人次，主要为接待驻通审计组、交流审计业务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39万元，完成预算的31.23%，比上年决算减少3.58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效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7个，参加会议2603人次。主要为召开审计业务交流、审计项目布置等会议。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21%，比上年决算增加11.33万元，主要原因为市级机关提高了培训费的开支标准，本部门加大了业务培训的力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210人次。主要为审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和内审人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审计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经费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9.26万元，比2017年减少35.4万元，降低11.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